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2 年寒假 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实践育人,引领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厚植家国情怀,践行使命担当,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进新百年 启航新征程

二、参与人员

全体在校师生

三、开展时间

2022 年 1 月-2 月

四、组织形式

（一）基本原则

1. 不组织开展大规模、大范围人员聚集性社会实践活动。

2. 留校学生以学校驻地为主，在家学生以家乡为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在自觉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风险地区动态调整结果为准）和境外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照“确保安全、就近就便”的原则开展实践。

（二）组织申报

各单位应本着自愿报名的原则，鼓励并指导学生围绕党的二十大、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重要历史契机，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以“返家乡”为主要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社会实践活动。

各单位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过程管理，每支社会实践团队应至少有 1 名指导老师。对于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的实践活动，指导老师必须全程指导。

五、实践选题

（一）专项活动

1. “**传承红色基因**”专项。结合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师生深入红色

教育基地、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通过实地考察、走访调研、文艺汇演、宣传宣讲等方式，引导广大师生在实践中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

2. **“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聚焦“十四五”时期全面深化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工作，结合学科建设和专业优势，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广大乡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欠发达地区乡村，参与开展乡村资源开发、特色产业调研、农村电商发展、农村污染防治、乡村景观设计、传统村落保护、乡土文化建设、建言献策助力乡村治理等实践，引导广大师生切实服务乡村振兴，把学习奋斗的具体目标同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结合起来，用实际行动诠释当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3. **“共襄冬奥盛会”专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国“十四五”初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展现国家形象、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组织广大师生围绕全民健身战略、冰雪产业经济、奥运遗产战略、奥运精神等开展调查研究、科普宣讲、专业运动实践等活动。各单位应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践行“迎冬奥，健体魄，全民运动促强国”。

4. **“投身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专项。**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决策，组织广大学生参与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巴蜀文化传承等主题活动，通过挂职锻炼、企业实践、社区服务、创新创业、调研献策等形式，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5. “**聚焦‘五座城’建设**”专项。聚焦重庆中部历史母城、东部生态之城、西部科学之城、南部人文之城、北部智慧之城建设，组织广大师生深入重庆大街小巷，通过走访调研、实地考察、主题学习、创新创业等形式强化广大师生热爱重庆、建设重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 “**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鼓励广大师生深入乡村、社区、西部等基层一线，通过推广国家通用语言、义务支教、文化艺术展演、法治宣传教育、关爱留守儿童、帮扶孤寡老人、参与疫情防控等形式，引导广大师生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7. “**回访母校宣讲**”专项。以宣讲会、经验分享、主题讲座等形式，结合自身在重庆大学生活学习的经历，向母校师生展示重庆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成果，以及大学阶段自身充实的学习研究、丰富的课余生活，从而搭建重大学子与当地学生沟通交流的平台，弘扬“重大精神”，讲“重大故事”，传递“重大力量”。

（二）自选活动

重点围绕理论宣讲普及、国情社情观察、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科学普及实践、美丽中国实践、爱心医疗服务、专业特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网络主题实践等方面，结合国家政策、社会热点、个人经历、文献资料及已有基础等，开展具有可

行性及实践价值的其他选题项目。

六、活动安排

(一) 发动报名阶段(即日起至12月24日)。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申报。

(二) 审核备案阶段(12月底)。各单位审核报名材料,确定立项团队或个人,并报校团委备案。

(三) 活动实施阶段(次年1月至2月)。各实践团队或个人,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在自觉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四) 总结表彰阶段(次年3月)。校团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表彰工作。

七、报名方式

(一)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12月24日

(二) 报名流程

1. 团队或个人下载并填写申报材料(附件1),于2021年12月24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指导单位进行审核;并于12月24日22:00前,在第二课堂系统进行线上申报,提交申报表(加盖公章)、安全承诺书(手写签名版)扫描件。

2. 各单位于12月27日18:00前,完成团队或个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将审核合格后的团队汇总表(附件3)、个人汇总表(附

件 4) 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cqu-ly@126.com, 邮件命名为“学院名称-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申报”。

3. 团队或个人如需开具介绍信, 请下载并填写寒假社会实践介绍信(附件 5), 于 12 月 27 日 18:00 前发送至邮箱 chongdaqingxie@163.com, 文件、邮件均统一命名为: 社会实践介绍信+团队/个人名称+联系方式。校团委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审核通过后的团队或个人请于 12 月 30 日 9:00-18:00, 到 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13 办公室登记后领取。

八、活动要求

(一) 加强安全保障, 指导实践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加强社会实践安全保障, 做好防疫安全工作预案和安全培训教育; 结合专业实际和学科特点, 做好社会实践指导。

(二) 做好动员部署, 汇聚多方资源。

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 在常态化防疫下制定社会实践实施方案, 创新实践育人载体和形式, 努力发动更多的专业教师和优秀校友参与到社会实践。

(三) 聚焦实践主题, 彰显青春风采。

各单位要做好社会实践的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 聚焦实践主题, 积极发挥大众媒体作用, 扩大宣传覆盖面, 进一步展示实践实效、彰显青春风采。

(四) 深化实践内涵, 推动成果转化。

各单位要做好社会实践的各项总结表彰工作，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评选，并通过报告会、分享会等形式，深化实践内涵，推动实践成果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挑战杯”“互联网+”等竞赛。

未尽事宜，请联系：

龙老师 023-65106763

张同学 13906340263

QQ群 499726597、683989227

- 附件：
1. 重庆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申报材料
 2. 重庆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系统使用说明
 3. 重庆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团队申报汇总表
 4. 重庆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团队个人汇总表
 5. 重庆大学 2022 年寒假社会实践专用介绍信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